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2026年	2027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和提供服务	309,500	350,000	193,40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挖掘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和接受服务	80,000	80,000	29,931

二、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和提供服务	193,408	235,000	2.15%	-17.70%	2024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挖掘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和接受服务	29,931	-	0.4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14.2612万人民币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李士振	总资产：1,879,390.88万元，归母净资产：583,560.95万元，营业收入：1,048,787.50万元，净利润：84,055.07万元

	<p>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持股 15.78% 的参股公司，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29% 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

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